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號

原 告 張玉澄

被 告 曾復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2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